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可预计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发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